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
電話：7531873
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170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（國語文）、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（數學）及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（英語）各1份（電子檔共3個）（376470000A_112041708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1708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41708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作業注意事項）辦理。

二、依據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第1款有關教學人員資格規定：

「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：1、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。2、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…」，透過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19



1120003214

有附件

三、旨揭研習場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語文場次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至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，共計 3 日，假本縣員林國小辦理。

(二)數學場次於112年11月5日、11月12日及11月19日(均為星期日)，共計3日，假本縣萬來國小辦理。

(三)英語文場次於112年11月11日、11月18日及11月25日(均為星期六)，共計3日，假本縣湳雅國小辦理。

四、參加人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者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(包括研究所)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。

五、各場次於112年10月22日(星期日)上午8時開放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各計畫。

六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(或專科)畢業證書正本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歸還。

七、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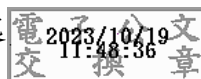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明。

九、倘有疑問，逕洽各場次聯絡人或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曾小姐，電話：873419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

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